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富鑫禧（恒裕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富鑫禧（恒裕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1. 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 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八)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分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和第10个保单周年日两档,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九)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需变更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不含开始领取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北京人寿京富鑫禧(恒裕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

(一) 红利来源

红利是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您分配的金额。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等利源项目。在保单未来的保险期间内,如果我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等优于预定假设,保单会产生红利。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留存在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的年利率由我们确定。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1）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生存保险金

①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8.4%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生存保险金；

②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生存保险金。

（2）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方式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需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自我们收到变更申请书之日起变更新的红利领取方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分配政策

我们红利分配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原则。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红利。**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派发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五）红利水平影响因素

我们当年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影响保单红利的水平，包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等。因此，**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投保年龄、性别、保单经过年度、保险费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四、利益演示

本产品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若您选择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您的保单现金价值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富鑫禧（恒裕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一）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5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第5个保单周年日	基本保险金额	8,190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生存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43,210	0	1,146	0	1,146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112,820	0	2,634	0	3,800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209,440	0	4,148	0	8,015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0	336,190	0	5,688	0	13,843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8,190	482,310	0	7,255	0	21,340
6	46	-	500,000	500,000	8,190	482,540	0	7,259	0	28,973
7	47	-	500,000	500,000	8,190	482,780	0	7,262	0	36,742
8	48	-	500,000	500,000	8,190	483,020	0	7,266	0	44,651
9	49	-	500,000	500,000	8,190	483,270	0	7,269	0	52,701
10	50	-	500,000	500,000	8,190	483,510	0	7,273	0	60,896
20	60	-	500,000	500,000	8,190	486,130	0	7,312	0	151,389
30	70	-	500,000	500,000	8,190	488,990	0	7,355	0	259,470
40	80	-	500,000	500,000	8,190	491,810	0	7,398	0	388,499
50	90	-	500,000	501,930	8,190	493,740	0	7,428	0	542,374
60	100	-	500,000	503,110	8,190	494,920	0	7,447	0	725,657
65	105	-	500,000	503,870	8,190	495,680	0	7,456	0	829,998

我们声明：

(1)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生存保险金。

(2)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我们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3)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各保单年度末的当年红利按1.75%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得来的，仅供客户参考。红利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我们当时宣布的利率为准。

(4)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北京人寿京富鑫禧（恒裕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二）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5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红利领取方式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第5个保单周年日	基本保险金额	8,250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生存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40,430	0	30	0	30
2	3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108,180	0	67	0	97
3	3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204,440	0	105	0	202
4	34	100,000	400,000	400,000	0	332,630	0	142	0	344
5	35	100,000	500,000	500,000	8,250	482,300	0	180	0	524
6	36	-	500,000	500,000	8,250	482,480	0	184	0	708
7	37	-	500,000	500,000	8,250	482,660	0	188	0	896
8	38	-	500,000	500,000	8,250	482,840	0	192	0	1,088
9	39	-	500,000	500,000	8,250	483,030	0	196	0	1,284
10	40	-	500,000	500,000	8,250	483,220	0	201	0	1,485
20	50	-	500,000	500,000	8,250	485,230	0	252	0	3,762
30	60	-	500,000	500,000	8,250	487,470	0	319	0	6,635
40	70	-	500,000	500,000	8,250	489,930	0	414	0	10,323
50	80		500,000	500,610	8,250	492,360	0	557	0	15,194
60	90		500,000	502,270	8,250	494,020	0	814	0	22,025
70	100		500,000	503,280	8,250	495,030	0	1,591	0	33,469
75	105		500,000	503,930	8,250	495,680	0	4,390	0	47,291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末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年末交清增额生存保险金		年末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年末生存总利益		年末身故总利益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31	0	681	0	0	0	681	40,430	41,111	100,000	100,681
2	32	0	2,690	0	0	0	2,690	108,180	110,870	200,000	202,690
3	33	0	6,550	0	0	0	6,550	204,440	210,990	300,000	306,550
4	34	0	12,743	0	0	0	12,743	332,630	345,373	400,000	412,743
5	35	0	21,752	0	524	0	21,228	490,550	512,302	500,000	521,752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末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年末交清增额生存保险金		年末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年末生存总利益		年末身故总利益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6	36	0	29,186	0	708	0	28,477	490,730	519,916	500,000	529,186
7	37	0	36,650	0	896	0	35,753	490,910	527,560	500,000	536,650
8	38	0	44,169	0	1,088	0	43,081	491,090	535,259	500,000	544,169
9	39	0	51,747	0	1,284	0	50,463	491,280	543,027	500,000	551,747
10	40	0	59,367	0	1,485	0	57,882	491,470	550,837	500,000	559,367
20	50	0	137,424	0	3,762	0	133,662	493,480	630,904	500,000	637,424
30	60	0	215,199	0	6,635	0	208,564	495,720	710,919	500,000	715,199
40	70	0	284,446	0	10,323	0	274,123	498,180	782,626	500,000	784,446
50	80	0	330,570	0	15,194	0	315,376	500,610	831,180	500,610	831,180
60	90	0	327,269	0	22,025	0	305,245	502,270	829,539	502,270	829,539
70	100	0	222,572	0	33,469	0	189,104	503,280	725,852	503,280	725,852
75	105	0	93,864	0	47,291	0	46,573	503,930	597,794	503,930	597,794

我们声明：

(1)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生存保险金。

(2)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我们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3) 年末生存总利益为年末现金价值、年末生存保险金与年末交清增额现金价值、年末交清增额生存保险金之和。

(4) 年末身故总利益为年末身故保险金与年末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之和。

(5)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